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5 环罚决字〔2025〕63 号

王X林

证件类型：身份证

公民身份号码：41052219XXXXXXXX2414

住址：河南省安阳县曲沟镇XXXXXXXXXX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5 年 5 月 23 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人员在无人机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该当事人在院内露天晾晒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增碳剂），经现场核实晾晒的物料（增碳剂）未采取密闭措施导致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 1 份；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调查询问笔录 1 份；执法人员证件 1 份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 年 6 月 3 日，我局对你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505 环责改字〔2025〕39 号），责令你立即对露天晾晒的物料增碳剂进行密闭。

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已按要求整改到位。

2025 年 6 月 27 日，我局向你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

告知书》（豫 0505 环罚告字〔2025〕40 号），告知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该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5 环罚告字〔2025〕40 号）后，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举行听证，视为该单位放弃了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的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的规定，结合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首要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已采取密闭措施但密闭不严导致扬尘污染的，裁量等级：1，其他裁量因素：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量，内容：100 吨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

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占地面积，内容：占地面积 100m²以内的，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内容：一般期间，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7，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1, 1, 1, 1, 1]，处罚金额(X)：13600，代入公式： $13600 = 10000 + (100000 - 10000) \times [(1/5)^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7)] \times 50\%$ ；因该案违法主体系自然人，故企业规模和管理类别两项因子未予采取。最终裁量金额：13600 元。

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壹万叁仟陆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与我局联系开具罚款收据事宜，联系电话：5315529。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22日